

##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就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所”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的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瑞华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；

二、瑞华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。

同意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此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任旭东、李映照、周永章、刘放来

2016 年 3 月 31 日